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系列 NO. 4

第 10 版

SHANGJINGFA
GUOJIFAXUE 47 JIANG

201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商经法· 国际法学 47 讲

段庆喜

众合教育 五大旗舰诚品 之首 连续七度荣获 全国优秀畅销书 名师团队十年不断更新完善
考点 + 法条 + 真题完美结合 司考公认经典教材 百万考生通关首选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重要提示：因相关法律即将修改，《诉讼法专题讲座》将依据修订后的新法全新改写后出版，敬请考生及时关注购买

惊喜馈赠：正版每册赠 110 元（全套 7 册赠 1100 元）众合名师网络课程。



法院版·众合版

专题讲座系列 4

第10版

SHANGJINGFA
GUOJIFAXUE 47 JIANG

201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商经法· 国际法学 47讲

出品/众合教育 编著/土小龙 段庆喜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经法·国际法学 47 讲/王小龙、段庆喜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2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 - 7 - 5109 - 0393 - 9

I. ①商… II. ①王… ②段…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法—法的理论—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②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5578 号

商经法·国际法学 47 讲

王小龙 段庆喜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李安尼 张钧艳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5 67550572 (责任编辑)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微 博 [http://weibo. com/courtpress](http://weibo.com/courtpress)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02 千字

印 张 33. 125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93 - 9

定 价 65.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商经法、国际法

——2012 年修订版代前言	1
----------------------	---

商 法 部 分

专题一	公司人格	2
专题二	公司设立	13
专题三	公司融资与财务	20
专题四	股东权	28
专题五	公司治理	35
专题六	公司变更与终止	46
专题七	普通合伙企业	54
专题八	有限合伙企业	65
专题九	个人独资企业	69
专题十	外商投资企业	72
专题十一	破产准备	82
专题十二	破产程序	93
专题十三	保险原理	101
专题十四	保险合同	110
专题十五	票据原理	119
专题十六	汇票、本票与支票	127
专题十七	证券市场	138
专题十八	证券发行	142
专题十九	证券交易	145
专题二十	海商法基本规则	154

经 济 法 部 分

专题二十一	劳动合同	160
专题二十二	劳动争议	176
专题二十三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180
专题二十四	反垄断行为	188
专题二十五	消费者法	196
专题二十六	实体税法	209

专题二十七	程序税法	217
专题二十八	商业银行及其监管	223
专题二十九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37
专题三十	环境保护法	253

国际公法部分

专题三十一	国际法的渊源	263
专题三十二	国家的国际法主体地位	276
专题三十三	海洋法	300
专题三十四	空间法	308
专题三十五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312
专题三十六	国际争端解决	320

国际私法部分

专题三十七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333
专题三十八	不同民事法律问题的法律适用规则 ——分论	344
专题三十九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上)	363
专题四十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下) ——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	376

国际经济法部分

专题四十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与《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05
专题四十二	国际货物运输法	427
专题四十三	国际海运保险	437
专题四十四	国际支付	442
专题四十五	我国外贸管理法	457
专题四十六	世界贸易组织法	468
专题四十七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475



商 法 部 分



专 题 一

公 司 人 格



相关法理

公司是指不同利益主体为了实现某种共同目的及从事共同事业而依《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公司是企业的—种，企业还包括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和企业的根本区别在于二者是从不同的角度来描述某一团体或组织的特性。公司的概念，着重反映某一组织的民事法律地位及其成员和资本的联合性，较具有法律性；企业的概念，则是着重反映某一组织体具有经营的性质，较具有经济性。本专题介绍公司的基础性知识，是在将公司“拟人化”处理的基础上分析公司的概念、特征、能力以及分类。



知识点及实例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一）概念

公司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公司法》的本质是组织法，核心在于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的治理结构。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公司法》中出现了大量专业术语，下列用语有其特定含义，读者在学习之始必须首先明确：

1.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特征

我国《公司法》上的公司都具有如下特征：

1. 法人资格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商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我国的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法人资格的取得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依法设立

依法设立，是指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为了保护交易安全，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2）独立财产

独立财产，是指公司作为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必须有其可控制、可支配的财产，以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原始财产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对其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则对公司享有“股权”，即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

 【例】 徽南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3-26，单）^①

-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专利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
-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专利应取得自己的书面同意

（3）独立责任

独立责任，是指公司必须在自主经营的基础上自负盈亏，用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独立承担责任。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就意味着股东仅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不直接承担任何责任，这就是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它降低了投资风险，保护了股东的利益。正是这一点标志着公司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的原则区别，其他区别也可以说都是由这一点所派生的。

2. 社团性

法人依法可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公司属于社团法人。公司的社团性表现为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通过产权的多元化实现股东间的利益制衡。

^① 答案：B。

《公司法》中的例外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前者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后者则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此外，根据我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我国还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三种情况外，我国《公司法》不允许设立其他类型的一人公司。

3. 营利性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公司只有以营利为目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才能实现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

二、公司人格的现代修正

如上所述，典型意义上的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因此拥有独立的责任能力；均具有社团性，因此股东人数在2人以上。但是，随着公司法的现代化，我国现行公司法已对这些传统上的公司特征进行了修正，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法人是对公司这一组织体进行拟人化处理的结果，法人同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人格，即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并能独立地承担责任，一人做事一人当。但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过于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而对公司的债权人有失公平；它可能为股东特别是控制公司的股东谋取法外利益创造了机会，从而成为侵权责任的工具和手段。有鉴于此，我国《公司法》引入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又称“刺破公司的面纱”（piercing the corporation's veil）或“揭开公司面纱”（lifting the veil of the corporation），指为阻止公司独立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权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的一种法律措施。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是对公司独立责任原则的补充和修正，它的效力范围限于特定法律关系中。通常公司的独立人格在某方面被否认，并不影响到承认公司在其他方面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法人实体。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原则的公司，实际上已是被人控制，失去自主性的，只具有公司形式的公司，由于其独立人格名存实亡又被利用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给社会造成危害，因此应当予以否认。具体而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结合《公司法》运作实践，目前我国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的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注册资金不实，使公司法人人格自始不完整

此类现象极为普遍，诸如以少报多；由主管单位提供虚假的出资证明或资金担保或由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出具虚假验资证明；或在公司设立时由他人贷借资金注册登记，在公司成立后便抽逃出资，使公司“空壳”运行。

2. 虚设股东，以公司形式获取不法利益

虚设股东，以公司形式获取不法利益，即公司的实质股东仅有一人，其余股东仅为挂名股东，应使实质上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般表现为成立实质上的“一人公司”，或虚构外商投资搞假合资、合作经营，或以亲友、家庭成员作为假股东，设立名为公司而实为独资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又如虽为子公司，但利润全部上缴母公司，而且自行承担全部债务。

3. 非法人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自然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挂靠在公司，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它们一方面，以公司形式和公司名义取信于债权人进行欺诈交易；另一方面，又享有国家赋予公司的税收、贷款等方面的优惠。当他们不能清偿债务时，却要被挂靠公司承担责任。

4. 利用公司的设立、变更逃避债务

如A公司经营陷入困境后，即将公司的主要人、财、物与原亏损企业脱钩，另行组成新的B公司进行独立经营，合同约定A公司的债务B公司不承担。形象地说，亦即新设公司脱掉亏损公司这个“壳”，而由另一个公司法人继续独立经营。

5.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无度操纵、干预

母子公司虽然在法律上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但在经济上却是母公司统一控制下的一个经营整体，所以母公司往往为了整个公司集团的利益而滥用其控制权、支配权，人为操纵、干预子公司内部的各种活动，致使子公司实际丧失独立地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6. 财产混同、业务混同造成人格混同

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的混同主要表现在，公司的营业场所与股东的居所混合使用，或者子公司与母公司的营业场所为同一场所。另外，股东没有严格区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公司财产被用于公司以外的事务或股东个人支出而未作适当记录，没有保持完整的公司财产记录等都可视为财产混同。公司业务与股东业务发生混同的主要表现是两者从事同一业务活动，而且公司业务经营常以股东个人名义进行，以致与之进行交易的对方根本无法分清是与公司还是股东进行交易。此种场合下，极易发生股东利用同种营业，剥夺对公司有利的机会而损害公司利益。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特征，如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兼任（特别是在母子公司中）等。

（二）一人公司

我国《公司法》上的一人公司有两种：一是为了鼓励投资，便利交易而承认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

司。二是为了使公有制能够在特殊行业中占据支配地位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这种单一投资主体成立的公司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公司的基本属性，因为公司的社团性除了含有社员因素外，还含有团体组织性，即不同于单个的个人的特性，而是一个组织体，就此特性而言，上述一人公司同样体现了公司的社团性。这两种一人公司各有如下特点：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 章程与组织机构

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公司法》所列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2) 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人公司，尤其是一个自然人设立的一人公司，由于缺乏股东之间的相互制约，一人股东可以“为所欲为”地将公司的财产与股东本人的财产相混同，将公司的财产变为股东自己的财产。如将公司财产挪作私用，给自己支付巨额报酬，同公司进行自我交易，以公司名义为自己担保或借贷，甚至行欺诈之事逃避法定义务、契约义务或侵权责任等。而公司制度的基本特征就是股东只以其对公司出资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直接承担责任，这就容易使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一人公司的风险之大自然不待言。有鉴于此，《公司法》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措施，防止交易风险，保证交易安全。

①严格的资本确定原则：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例】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关于子公司设立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4，任)①

- A. 子公司的名称中应当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 B. 子公司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
- C. 甲公司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
- D. 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②“计划生育”：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例】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关于子公司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5，任)②

- A. 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执行董事
- B. 子公司可自己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① 答案：B、C、D。

② 答案：A、B。

C.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D.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能超过甲公司的经营范围

③身份公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④强制审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⑤推定混同：在发生债务纠纷时，一人公司的股东有责任证明公司的财产与股东自己财产是相互独立的，否则股东即丧失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必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例1】 张某有200万元资金，打算在烟台投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左右的餐饮企业。如张某拟设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09-3-95，任)①

A. 注册资本不能低于50万元

B. 可以再参股其他有限公司

C. 只能由张某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

D. 可以再投资设立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例2】 张平以个人独资企业形式设立“金地”肉制品加工厂。2011年5月，因瘦肉精事件影响，张平为减少风险，打算将加工厂改换成一人有限公司形式。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11-3-28，单)②

A. 因原投资人和现股东均为张平一人，故加工厂不必进行清算即可变更登记为一人有限公司

B. 新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原商号“金地”

C. 张平为设立一人有限公司，须一次足额缴纳其全部出资额

D. 如张平未将一人有限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则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委托本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1) 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特殊的组织机构

①股东：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

① 答案：B。

② 答案：A。

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政府批准。

②董事会、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③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但同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不同，它不是设立于公司内部，而是设立于公司外部，其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三、公司的能力

对公司这一组织体进行“拟人化”的处理就使其具有了“人格”，典型体现就是公司同自然人一样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公司的权利能力

公司的权利能力，是指公司作为法律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1. 起始与终止

公司具有权利能力，与自然人不同，公司的权利能力起于成立即营业执照签发，终于终止即注销登记。

2. 限制

（1）性质上的限制

公司毕竟为法律拟制的人格，所以凡与自然人自身性质相关的权利义务，公司均不能享有，如专属于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婚姻权、继承权、隐私权与名誉权等。

（2）目的范围的限制

公司不得超越经营范围进行活动，如果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即“越权行为”），为了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3）投资能力和担保能力的限制

①投资能力：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②担保能力：

a. 对外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b. 对内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例】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0，单）^①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1. 含义

公司的行为能力，是指公司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与公司的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范围和内容也与权利能力相一致。

2. 实现方式

公司行为能力的实现方式有以下两个阶段：

（1）公司的意思能力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公司的法人机关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它们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进行公司的意思表示。

（2）公司的行为能力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就是公司的法律行为，法定代表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就是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的分类

公司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2.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和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对公司

^① 答案：D。

债务前者负连带无限责任，后者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

3.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部分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股东和部分仅以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共同组建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未规定上述三种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由于规模小、人数少，法律对其规定以自治性为主。

5.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以上人数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由于规模大、人数多，法律对其规定以强制性为主。

6.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与联系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可以进行变更。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这两类公司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基本类型，二者的关系应重点了解。

(1) 相同点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的相同点就是股东责任均为有限。对于“有限”一词，只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以所持股份或出资为限承担责任。股东的这种责任也是对“公司”的责任，而不是直接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至于公司则应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种责任实际上是“无限责任”，也就是“公司独立责任”。

(2) 不同点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可以分为均等的份额，也可以不分成均等的份额。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构成通常称为“出资”，即使分为均等的份额也不称为股份，股东的权利与其“出资份额”相联系。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则必须划分成等额的“股份”，这是两类公司的根本区别。

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后，由成立后的公司向股东签发证明其已经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文件，即出资证明书，其性质为证权证书。相应地，股份有限公司则向股东签发股票，其性质为证权证券。

【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09-3-71，多)①

-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① 答案：A、D。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 C项应为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除外，故错误。

（二）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1. 总公司与分公司

（1）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

（2）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与人事等方面受总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母公司与子公司

（1）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

（2）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母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份额的多少，子公司又可以分为：

①全资子公司，即法人一人有限公司，股份为母公司100%拥有；

②绝对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拥有其50%以上不足100%的股份；

③相对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拥有的股份低于50%，但其表决权已经足以对子公司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为其他股份可能比较分散。

【例】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6，任）^①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三）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1. 人合公司

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① 答案：C、D。

2. 资合公司

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资合公司，其中的上市公司是最典型的。

3. 人合兼资合公司

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兼有上述两类公司的特点。有限责任公司是人合兼资合公司。

（四）以股份转让方式为标准分类

可以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1. 封闭式公司

是指公司股本全部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拥有，且其股份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式公司。

2. 开放式公司

是指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无法定限制，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公开自由转让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即属此类。

（五）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分类

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这种分类标准的依据就是看公司在哪一国登记注册并取得主体资格、受该国法律管辖。依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允许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外国公司属于外国法人。